**優化工廠改善計畫審核作業**

**工作指引**

****

序

工廠管理輔導法於108年7月24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四章之一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及輔導，定於109年3月20日施行。針對低污染既有未登記工廠採取納管、改善及變更用地三階段輔導措施，其目的兼顧在地型中小型製造業生存發展，勞工就業及環境保護，此三者皆為經濟永續發展的基石。改善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工作是整個輔導工作的核心任務，也是最為困難、最具挑戰性的任務，涉及中小企業主投資改善意願、改善能力以及對於未來經營信心，不是一句法規規定可以簡單帶過，畢竟其違規工廠現象在105年5月19日以前就存在迄今，是多項法規執行不足所產生的現象。要化解此長期存在問題，不僅需要企業主配合，更需要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力合作，全力以赴。

統計至112年3月19日工廠改善計畫書提送截止日止，全國共計約有29,065家廠商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書，足見多數廠商期盼能走向合法化，表現出愛鄉愛土地的信心。為回應未登記工廠業者的期望，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解決執行法令疑義的需要，特訂定本工作指引，使全國審查標準一致且透明，同時提高審查效率，讓業者儘早投入實質改善工作，降低工安風險，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安心經營，真正落實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意旨。

**目錄**

[壹、 前言 1](#_Toc135733029)

[貳、 法令依據 3](#_Toc135733030)

[參、 工作目標 3](#_Toc135733031)

[肆、 審查基本原則 3](#_Toc135733032)

[伍、 人力配置及管理 5](#_Toc135733033)

[陸、 審查順序及作業流程 5](#_Toc135733034)

[柒、 收件審查重點及應注意事項 10](#_Toc135733035)

[捌、 工廠改善計畫審查 13](#_Toc135733036)

[一、 工業單位審查事項 13](#_Toc135733037)

[二、 環保單位審查事項 14](#_Toc135733038)

[三、 消防單位審查事項 15](#_Toc135733039)

[四、 水利單位審查事項 16](#_Toc135733040)

[五、 水土保持單位審查事項 16](#_Toc135733041)

[六、 建設單位審查事項 17](#_Toc135733042)

[七、 衛生單位審查事項 17](#_Toc135733043)

[玖、 督考機制 17](#_Toc135733044)

[附件一：特定工廠登記辦法部分條文 18](#_Toc135733045)

[附件二：工廠改善計畫範例 33](#_Toc135733046)

[附件三：工廠改善計畫審查表 38](#_Toc135733047)

[附件四：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參考本 39](#_Toc135733048)

[附件五：問答集(定期增列) 42](#_Toc135733049)

發行單位**|**經濟部中部辦公室

發行人**|**雲瑞龍

編審委員**|**陳幸宜、何惠如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4號

電話、傳真**|**(049)2331163、(049)2332113

企劃單位**|**環宇法律事務所

編輯顧問**|**郭聖希、張慧德

編輯**|**李書孝、李宗哲、何一民、李昇鴻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2號7樓

電話、傳真**|**(02)27556595、(02)27082946

協力單位**|**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

1. **前言**

經申請納管之既有低污染未登記工廠，應於112年3月19日前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後二年內改善完成。相對的，業者必須取得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方利於向環保、水保、水利等主管機關申請計畫、許可、完工證明等事項；或向電力、自來水事業單位申請接用臨時用水用電。倘業者未能於119年3月19日前完成改善並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不僅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失效，亦同時失去納管資格。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工廠改善計畫審核作業對業者啟動後續改善工作具有絕對的重要性，本部有必要檢討並提出工作指引，以為改善措施。

本指引係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精進。倘若直轄市、縣(市)各單位對於工廠改善計畫審查程序運作良好，得繼續維持，亦可提出較本指引更優化的作法，提前完成審查作業。

1. 現況檢討

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期限，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期限為六個月；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是以，扣除業者補正期間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期間最長為一年。統計至112年3月19日工廠改善計畫收件截止日止，全國共收件約29,065家業者提出之工廠改善計畫。其中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彰化縣等六大工商縣(市)即占86.8％；又以臺中市7,871家、彰化縣6,195家，分列第一、二位。就審查情況觀察，臺東縣已審查完成，彰化縣、屏東縣達5成以上案件已完成核定，作業尚屬正常。惟其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作業則有待加強。

改善計畫審查作業遲延，不僅違反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0條第2項規定，亦連帶延誤業者改善環保、水保、水利的工作，澆熄業者改善的熱情，其後果由全民承受。同時業者在遲延審查期間仍需繳交納管輔導金，增加業者負擔；業者未取得改善計畫核定函則無法爭取中央補助款，使中央輔導措施效力大減。凡此種種已引起業者或民眾投訴或抱怨，致政府形象受損。是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改善計畫作業遲延的問題亟待改善，刻不容緩。

1. 問題分析

為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作業，本部中部辦公室公布「工廠改善計畫(範本)範例」(附件二)、「工廠改善計畫審查表」(附件三)及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範本(附件四)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辦。然由前揭實際審查情況觀察，發現其效果不如預期。經實際走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民間團體反映，可歸結遲延原因如下：

1. 直轄市、縣(市)首長未能充分掌握未登記工廠輔導工作推動進度及面臨困難。
2. 基層承辦人力不足，未能善用納管輔導金增聘人員。
3. 基層人員或新聘人員不熟悉未登記工廠法令，又欠缺對工業的背景知識。
4. 工業單位與消防、環保、水保、水利、建築等單位，協調不良，將工廠管理法規與其主管法規相互混淆，致工廠改善計畫審查陷入僵局。
5. 部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雖委託顧問團隊輔導業者，然仍無法提升主管機關的審查作業效率，其委託功能及成效不明。

上揭問題涉及人力不足、能力欠缺及對於審核工作的認識不足，是有必要針對直轄市、縣(市)政府的審核作業研擬工作指引，訂定工作目標、審查原則、工作流程及審查重點等事項，作為直轄市、縣(市)政府檢討精進，增聘人員、規劃委外工作的指標，培訓人員教材。同時為第一線工作人員的審核指南。

1. 預期效益
2. 回應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工作之實際需求，以利審查作業順利展開。
3. 精進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作業品質及效率，促使業者儘早著手改善。
4. 蒐集及系統性整理審查作業面臨問題及挑戰，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解決。
5. 使審查作業公開透明，增進民眾信心。
6. 法令依據
7. 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2條，本部為推動未登記工廠全面納管及就地輔導得訂定執行方案。
8. 工廠管理輔導法第28-5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8至13條，工廠改善計畫提送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定。
9. 行政程序法第6、7條，行政行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且應符合比例原則。
10. 工作目標：
	* 1. 期限目標：於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

前項審查完成係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業者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完成審查並做出補正通知或核定函的件數及比率

* + 1. 質的目標：正確執行法規、提高審查品質及效率、有效輔導業者補正，增進民眾信賴及信心。
1. 審查基本原則
2. 審查標的為「工廠改善計畫」

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0條規定，審查對象為「工廠改善計畫」，就業者提供之工廠改善計畫及其附件進行審查。

1. 審查目的在引導業者正確適用法規辦理改善

工廠改善計畫為業者對改善環境及安全的承諾，其內容著重在未來改善工作的規畫。相對的，主管機關的審查目的在確認、指導業者適用正確的法規及標準。

1. 工廠改善計畫核定是輔導工作中重要一環

工廠改善計畫雖為核定，但其本質為政府輔導業者的手段之一，是在業者配合之下應盡力輔導業者取得核定函。

1. 不得增加特定工廠登記辦法以外的要求

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8、9條對於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內容、經檢附文件種類、格式均有明文規定，除非有正當理由，否則不得任意增加要求。例如要求專業技術人員「簽證」或「認證」。

1. 辦理現勘應要正當理由

工廠改善計畫為業者對未來改善工作的規畫，而業者亦可縮減廠房、改變既有製程、產品等等，同時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8、9條已要求業者提供相當資訊。是辦理現勘應該要評估其必要性。

1. 將輔導業者補正列為輔導團隊之工作之一

輔導團隊是政府助手，受政府機關所委託並依其契約執行工作，應擔任政府審查工作的訊息傳遞者。輔導業者一次完成正確補正，減少一再補正的往返及時間浪費。

1. 辨明工廠改善計畫與工廠改善完成之區別

工廠改善計畫容許業者申請變更，至於業者是否依法改善完成，為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5條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之審查作業，二者不可混淆。

1. 完成消防、環保、建築、水利等目的事業法規要求不是工廠改善計畫核定之前提條件

工廠涉及消防、環保、建築、水利等改善事項，應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中提醒業者改善，而非以依前開目的事業法令完成一定工作為核定之前提。

1. 人力配置及管理
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視受理案件數量及現有組織人力，評估人力是否充足。如有增聘人員需要時，宜及早辦理增聘。
3.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評估前項人力需求時，除評估現有人力需求外，應同時考量後續業者落實改善工作之追蹤、改善完成之現勘、完成改善文件審核作業、登記作業以及變更用地程序等人力需求，應長期規劃。
4. 依承辦人員經驗分配轄區，二人一組，由有經驗人員帶領新進人員，業務上互為代理。同時設專人管控各承辦人員進度與排除疑難情況
5. 以112年12月31日前完成審查(補正/核定)為目標，規劃每周完成目標。設置管制點，定時檢視審查進度，檢討達標與否。
6. 一級、二級地方政府，建議委託輔導團隊，派駐機關或派員輔導業者補正(協助申請各類件、指導填寫表格、正確將審查結論向業者說明)。
7. 審查順序及作業流程
8. 審查順序

以先受理先審查為原則。另為降低納管工廠之工安風險，研擬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輔導工廠改善計畫優先審查條件如下：

1. 曾有違法環保、水土保持、水利法規遭人檢舉或經裁罰之工廠，或是有火災意外紀錄者。
2. 依未登記工廠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判別其堆置易燃材料者，例如紙類、木材、塑膠等。
3. 違章建築物本體面積大、高層樓、屋齡久、或使用鐵皮或其他簡易材料搭建者；或未登記工廠周圍建築物密度大，或距消防隊較遠。
4. 業者提送改善計畫內容完整，高意願進行工廠改善。
5. 作業流程
6. 收件：建議工業單位設立專案窗口負責收件，視實際收件案量安排一至三人，收件後應盡速審視文件，工廠改善計畫填寫是否均已填寫(不審查內容及正確性)，應檢附文件是否齊全(不審查內容及正確性)、提送份數是否足夠。

如業者未使用「工廠改善計畫(範本)範例」者，建議業者將資訊轉填在「工廠改善計畫(範本)範例」，利於快速審查核定。

1. 文件缺漏補正：此通知補正作業方式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自行規劃更有利於業者的補正輔導措施。例如盡量以安排一次通知補正為佳，少數文件缺漏時可將文件缺漏及後續工廠改善計畫審查所需補正事由一併通知業者補正。
2. 建議先以電話通知業者補正，作成電話紀錄(若由委託輔導團隊者，得由輔導團隊通知並負責解說)。
3. 倘若業者未能於前點電話通知後一個月內補正者，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或工業機關名義書面通知補正。
4. 前點補正通知函寄發後，建議同時委託輔導團隊派員訪視業者，輔導業者補正(協助申請各類件、指導填寫表格、正確將審查結論向業者說明)，並做成書面訪視紀錄。
5. 前點書面通知的補正期限屆滿且逾113年12月31日，而業者仍未依法補正者，建議再次寄發書面通知限期三十天內補正，並記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8條第2、3項規定。發函後建議委託輔導團隊派員訪視業者，提醒業者不補正的風險，並做成書面訪視紀錄。
6. 前點補正期間屆滿，業者仍不補正者，則依法駁回納管，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辦理結案。
7. 工廠改善計畫審查

工業單位將文件齊全之工廠改善計畫分送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建築或設廠標準等相關機關，原則以書面平行會審，如有必要案件召開聯席審查會議。各單位審查期間以不超過七個工作天為宜，但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1. 內容補正

工廠改善計畫內容與納管資料有差異，且屬不可變更事項、或提送文件與計畫內容不符合或其他缺漏、錯誤者、通知業者補正。此通知補正作業方式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參考，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可自行規劃更有利於業者的補正輔導措施。

1. 建議先以電話通知業者補正，作成電話紀錄(若由委託輔導團隊者，得由輔導團隊通知並負責解說)。再通知補正前應依工廠管理輔導法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檢視有無補正必要，避免重複或逾越法令之補正。
2. 倘若業者未能於前點電話通知後一個月內補正者，則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或工業機關名義書面通知補正。(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8條第2項，通知補正之權限屬工業主管機關，應以直轄市、縣(市)政府名義或工業機關名義發函。)
3. 如為判別環境法規適用所需之補充資料，環保單位宜建立補充資訊範本，供業者填寫並予以公告周知。對於無能力填寫之業者，應予以輔導。
4. 另建議委託輔導團隊派員訪視業者輔導補正(提供正確補正資訊向業者說明)，並做成書面訪視紀錄。
5. 經第2點通知補正函期限屆滿，且逾113年12月31日，而業者仍未依法補正者，建議再發書面通知業者限期三十天內補正，並記載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8條第2、3項規定。發函後建議委託輔導團隊派員訪視業者，提醒業者不補正之風險，並做成書面訪視紀錄。
6. 前點補正期間屆滿，業者仍不補正者，則依法駁回納管，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辦理結案。
7. 核定函寄發

經審查業者提出工廠改善計畫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8、9條規定者，即應核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限期二年內改善完成。同時副知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各依其目的事業法令要求業者改善。(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4條)

審查作業流程圖

提出

工業科受理

工廠改善計畫

文件檢視清單

工廠改善計畫範本

否，通知補件

文件齊全

是

補正文件

工業科審理改善計畫內容

平行分會

環保、消防、水利、水土保持、建築等

工廠改善計畫審查表

彙整各單位審查意見

電話通知補正

否，通知補件

補正完整

補正

是

會辦相關單位

複審簽辦

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範本

擬核定函或補正函

寄發通知

1. 收件審查重點及應注意事項

檢視業者提送書件是否齊全，不得作逾越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8、9條規定之事情。

1. 文件檢視清單

|  |  |  |  |
| --- | --- | --- | --- |
| 項目 | 檢查事項 | 是 | 否 |
| 1 | 業者使用工廠改善計畫書範本，且已填寫完整 |  |  |
| 2 | 工廠改善計畫記載「廠名」、「設廠地點」與比對納管的「廠名」、「設廠地點」相同註：如有差異，業者應提出對照表，並說明差異原因 |  |  |
| 3 | 土地登記簿謄本(最近三個月內申請，正本、影本均可) |  |  |
| 4 | 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 |  |  |
| 5 | 工廠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 □否；□是，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有；□無 |  |  |
| 6 | 廠地位置圖註：無格式規定，能清楚辨識廠地位置即可 |  |  |
| 7 | 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註：無格式規定，能清楚辨識現有土地內廠房、建築物及其他空間使用情形即可 |  |  |
| 8 | 土地清冊註：無格式規定 |  |  |
| 9 | 現場照片註：無格式規定 |  |  |
| 10 | 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註：簡圖即可，應清楚標明建築物配置及尺寸。無要求專業技師簽證 |  |  |
| 11 | 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如已合併繪製於前款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中者，得免附註：簡圖即可，可清楚表達機器設備擺放的位置。無格式、比例或尺寸規定，亦無要求專業技師簽證或繪製 |  |  |
| 12 | 建築物面積計算表註：可清楚辨識計算公式，可供複算即可。無特別規定，亦無須專業技師簽證或繪製 |  |  |
| 13 | 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者，□否；□是，使用執照影本□有；□無 。 |  |  |
| 14 | 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註：使用文字或圖畫表達製造流程或步驟即可。無格式、比例或尺寸規定，亦無要求專業技師簽證或繪製 |  |  |
| 15 | 工廠改善計畫書一式六份(一份正本，用印；五份影本) |  |  |
| 審查結論□檢附文件齊全□檢附文件不齊全：通知申請人於通知到達日起30天內補正□電話通知：受通知人 ○○○年○○月○○日 時 分□書面通知□親見：受通知人 ○○○年○○月○○日 時 分初審人員： 複審人員： |

1. 文件不齊全通知補正函範例

主旨：貴廠提送之工廠改善計畫書有如附件「文件檢視清單」所示之文件不齊全之情事，請於函到後三十日內補正完成。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 貴廠 年 月 日提送之工廠改善計畫辦理。
2. 因貴廠所提文件不齊全，尚難依法審查貴廠之改善承諾及適用法規，盼貴廠速依旨揭所示期間內補齊缺漏文件，以利後續審查作業。倘若貴廠逾期不補正者，依法得駁回貴廠納管之申請。
3. 貴廠如有相關疑義或需要輔導者，可洽本府服務團隊。連絡電話：

附件：文件檢視清單影本

1. 工廠改善計畫審查
2. 工業單位審查事項

審查重點，審查案件基本資料正確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審查事項 | 是 | 否 |
| 1 | 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應與納管時相同註：工廠組織型態為「獨資」、「合夥」時，工廠改善計畫記載之「工廠負責人」與納管資料一致。如不一致者，有檢附□繼承證明文件；□合夥契約(商業統一編號與納管資料一致) |  |  |
| 2 | 設廠地點與納管時相同、與檢附之土地清冊一致，均有提出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  |
| 3 | 土地登記簿謄本之土地所有權人與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相同註：不同者，檢附：□私有土地：檢附土地登記簿謄本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或租賃契約(租賃期限應到業者提出改善計畫時)；□公有土地：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  |  |
| 4 | 設廠地點之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
| 5 | 建築物或廠房為未辦保存登記之違章建築註：建築物領有使用執照者，起造人/或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所有權人與工廠隸屬之事業主體不一致者，應檢附：□建築物登記簿謄本所有權人出具之同意書或租賃契約 |  |  |
| 6 | 工廠改善計畫記載「廠地面積」、「廠房及建築面積」與檢附之「建築物面積計算表」一致，且與納管面積相當，或小於納管面積註：大於納管面積，檢附：□誤寫、誤算證明；□配合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法規之需要證明(經濟部中部辦公室109年11月25日經中一字第10931358150號) |  |  |
| 7 | 工廠改善計畫記載「產業類別」無低污染認定基準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  |  |
| 8 | 業者已勾選或承諾「廢（污）水處理措施改善規劃」業者已勾選或承諾「排放機制改善規劃」 |  |  |
| 9 | 工廠改善計畫蓋用公司章、負責人章 |  |  |
| 10 | 檢附廠地位置圖與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明顯不一致 |  |  |
| 11 | 檢附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內容清楚 |  |  |
| 12 | 檢附現場照片內容清楚 |  |  |
| 13 | 檢附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內容清楚，與機器設備配置圖、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無明顯矛盾之處 |  |  |
| 14 | 檢附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如已合併繪製於前款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中者，得免附 |  |  |
| 15 | 檢附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內容清楚 |  |  |

1. 環保單位審查事項
2. 審查方法及重點：

檢視業者工廠改善計畫中屬環保法規事項之應改善事項，業者勾選或承諾改善措施適用之法規及標準是否正確。

1. 審查要項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審查事項 | 是 | 否 |
| 1 | 非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  |  |
| 2 | 若屬於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應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內記載：□環境影響評估—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空氣污染防制-屬公告公私場所，應設置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水污染防治-屬公告之事業種類、範圍、規模及定義，應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文件)□土壤污染防治-屬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指定公告之事業，應於設立、登記、申請營業執照等行為前，應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送審。□廢棄物清除-屬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送審之指定事業機構，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屬公告列管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業者，應取得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許可、登記、核可)文件。 |

1. 消防單位審查事項

1.審查方法及重點：

檢視業者工廠改善計畫中屬消防法規事項之應改善事項，業者所勾選或承諾改善措施適用之法規及標準是否正確。

2.審查要項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審查事項 | 是 | 否 |
| 1 | 業者已勾選或承諾將依照各類場所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改善 |  |  |
| 2 | 若產品(或使用原料)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者，業者已勾選或承諾將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進行改善 |  |  |
| 3 | 業者已勾選「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或承諾其他外部水源 |  |  |

1. 水利單位審查事項

檢視業者工廠改善計畫中屬水利法規事項之應改善事項，業者所勾選或承諾改善措施適用之法規及標準是否正確。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審查事項 | 是 | 否 |
| 1 | 若業者用水量達一定規模 (3000CMD) 者，業者已勾選或承諾依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提出用水計畫，並送請當地縣(市)政府轉送經濟部水利署核定。 |  |  |

1. 水土保持單位審查事項

檢視業者工廠改善計畫中屬水土保持法規事項之應改善事項，業者勾選或承諾改善措施適用之法規及標準是否正確。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審查事項 | 是 | 否 |
| 1 | 若廠地位於山坡地範圍者，業者勾選或承諾依據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依核定內容施工改善完成 |  |  |

1. 建設單位審查事項

檢視業者工廠改善計畫中屬建築法規事項之應改善事項，業者勾選或承諾改善措施適用之法規及標準是否正確。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審查事項 | 是 | 否 |
| 1 | 若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業者已勾選或承諾將就建築物進行改善補強，取得建築物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  |  |

1. 衛生單位審查事項

|  |  |  |  |
| --- | --- | --- | --- |
| 項目 | 審查事項 | 是 | 否 |
| 1 | 若屬應符合設廠標準(例如食品、化粧品、飼料或酒產製)之工廠、業者已勾選或承諾將該類設廠標準辦理改善 |  |  |

1. 督考機制
2. 研訂經濟部督導地方政府輔導未登記工廠之相關查核規範；設定地方政府審核作業績效目標及相關獎懲規定。
3.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至少每月回報一次執行成效資料，由經濟部進行書面審查；必要時得至實地查核後，召開考核會議議決評分等第。
4. 前項考核結果，應提報工廠管理輔導會報備查。

# 附件一：特定工廠登記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五、第二十八條之六及第二十八條之七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未登記工廠符合下列條件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納管：

一、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已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且申請時仍持續中。

二、屬低污染事業。

三、產品非屬依法令禁止製造。

四、非屬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基於環境保護或安全考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五、非屬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本部同意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前項第二款所稱低污染事業，指非屬本部公告低污染認定基準負面表列之行業及製程。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五款所稱不宜設立工廠者，應公布於本部網站。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知第一項應申請納管之工廠者，得以書面通知其申請納管。

第　三　條　　依前條第一項申請納管之工廠，申請時應檢附下列文件，並依第五條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

一、納管申請書。

二、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三、工廠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如為華僑或外國人，檢附在臺設定居所證明文件。

四、最近三個月內工廠現場照片，及工廠座落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地籍圖謄本，並標示出廠地與建築物位置。

五、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

六、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

(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資料；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二)本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前項第五款及第六款之應檢附文件，得於申請後六個月內補正；其他應檢附文件有應記載事項缺漏、或文件不齊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屆期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

第　四　條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既有建物及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證明文件，指下列文件：

一、既有建物之事實：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以前拍攝之航照圖。必要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命申請人提出以下文件之一：

 (一)接（用）水或接（用）電證明。

 (二)地形圖、都市計畫現況圖、都市計畫禁建圖。

 (三)建物使用執照。

 (四)房屋稅單、稅籍證明或房屋完納稅捐證明。

 (五)建物登記證明。

 (六)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建物完工證明書。

 (七)載有該建物資料之土地使用現況調查清冊或卡片之謄本。

 (八)戶口遷入證明。

二、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之事實，指下列文件之一：

 (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用電種類為裝置電力、需量電力或表燈營業用電之電費單據或其所出具之證明，且地址應與廠址相符。

 (二)向稅捐單位申報之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損益及稅額計算表），且其申報營業地址與廠址相符。

 (三)購買技術所支付之權利金、授權金與技術支援、顧問、生產用機器、設備及其他相關費用證明，且其地點與廠址相符。

 (四)工業團體會員登記資料，且其登記地址與廠址相符。

 (五)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

　　前項證明文件，得以提出足資認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前於廠址內從事物品製造、加工事實之行政或司法機關製作之文書、處分書或裁判書替代之，但前項第一款之航照圖仍應檢附。

第　五　條　　申請人應每年繳交納管輔導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為止。

　　　　　　　申請人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起第一年申請納管者，應一次繳清第一年納管輔導金；於第二年申請納管者，應一併補繳交第一年之納管輔導金。申請納管後，應於每年三月十九日前繳交當年度納管輔導金。

　　　　　　　第一項納管輔導金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納管申請書記載之廠地面積計算：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申請人取得特定工廠登記當年之納管期間不滿一年者，納管輔導金按實際納管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

　　　　　　　申請人未依前四項規定繳交納管輔導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繳，屆期未依規定繳交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者，應予以廢止。

第　六　條　　第二條申請納管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駁回：

一、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始提出申請納管。

二、不符合第二條第一項納管條件。

三、逾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九日未提出工廠改善計畫；或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遭撤銷或廢止。

四、其他不符合納管規定。

　　　　　　　依前項駁回納管申請者，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但有下列原因遭駁回者，應予退還：

一、有前項第一款情形。

二、屬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

第　七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二條申請納管及前條第一項駁回情形，通知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消防、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

第　八　條　　經申請納管之申請人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九日前，向工廠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工廠改善計畫，並檢附下列文件：

一、最近三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其比例尺不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其屬都市計畫範圍內之土地，另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二、廠地位置圖及土地使用現況配置圖（另附土地清冊及現場照片）。

三、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及建築物面積計算表；如領有使用執照者，併附使用執照。

四、機器設備配置圖（加註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得與前款之建築物配置平面簡圖合併繪製。

五、主要產品製造流程圖。

六、建築物或廠地非自有者，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或租賃契約；如建築物或廠地屬公有者，檢附申請人與公有不動產管理機關訂定之公有不動產合法使用（限建築使用）權利證明文件。

七、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前項應檢附文件不齊全，或工廠改善計畫依第九條規定應記載事項有缺漏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納管申請，其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如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三月十九日者，其通知補正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

第　九　條　　前條工廠改善計畫，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廠名、廠址。

二、工廠負責人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三、產業類別。

四、主要產品。

五、生產設備之使用電力容量、熱能及用水量。

六、廠房及建築物面積。

七、廠地座落使用分區、編定用地別、地號及面積。

八、屬低污染事業之說明，及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九、消防安全改善措施。

十、因廠地範圍、位置、作業場所或產品，為下列各該法令管制者，應分別提出改善措施：

 (一)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二)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

 (三)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

 (四)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五)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六)用水量達水利法第五十四條之三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十一、預計改善期限。

十二、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申請人如擬變更或增加其他低污染產業類別者，應於工廠改善計畫中一併載明。

第　十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第八條工廠改善計畫之審查時，應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得辦理現場會勘。

　　　　　　　前項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申請人依第八條第二項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如因申請案數量眾多，有延長審查期限之必要者，得報請本部同意延長之。

第 十一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並命其於核定之日起二年內改善完成。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時，得附加負擔事項。

　　　　　　　申請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改善完成，且有正當理由者，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三個月之前申請展延。但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前項審查期間以三個月為限。

第 十二 條　　工廠改善計畫經核定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其有展延原核定改善期間者，應一併提出申請：

一、減少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

二、增加或減少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三、適用法規修正。

前項各款審查，依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經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予以撤銷或廢止，已繳交之納管輔導金不予退還：

一、核定工廠改善計畫後，發現申請文件不符規定。

二、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

三、增加或變更為非屬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產品。

四、未依前條申請變更，經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五、改善期間有本法第二十條歇業之情形。

六、逾第十一條改善期限未改善完成，或未履行同條第二項之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

第 十四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前三條之處理結果，通知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農業及其他有關機關。

第 十五 條　　申請人依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完成改善後，應提出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一、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以下簡稱土污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二、出具消防主管機關核發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之審查查驗核准或證明文件。

三、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四、廢污水排放許可或同意文件。

五、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六、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七、屬本法第十五條第五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符合其設廠標準之相關說明。

八、屬本法第十五條第六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九、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前項申請案時，應邀集環境保護、消防、水利、水土保持或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小組，或以加會、併行審查之方式進行審查，並應辦理現場會勘。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不齊全或其他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補正期間不計入前項之審查期間。

未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前取得特定工廠登記者，其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自期限屆滿之日起失其效力。

第 十六 條　　前條第一項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經審查完成工廠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交當年營運管理金及特定工廠登記費用。申請人完成繳交後，予以特定工廠登記，並準用第十四條規定通知各相關機關。

　　　　　　　前項營運管理金得以應退還之納管輔導金抵充之。

第 十七 條　　申請人應自特定工廠登記之日起，每年繳交營運管理金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指定之代收機構，至取得土地及建築物合法使用之證明文件，或特定工廠登記失效之日止。

　　　　　　　前項每年期間自當年三月二十日至次年三月十九日止；其不滿一年者，按登記日數占全年日數之比例計收。

　　　　　　　申請人於特定工廠登記後，應於每年三月十九日前繳交當年度之營運管理金。

　　　　　　　第一項營運管理金之計算，工廠廠地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內者，繳交新臺幣二萬元；超過三百平方公尺者，每增一百平方公尺，加計新臺幣五千元；不足一百平方公尺者，以一百平方公尺計算。但每件每年最高繳交金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申請人未依前四項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其於三十日內補繳，屆期未依規定繳交者，應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第 十八 條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屬低污染事業，且非屬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之第一項至第二十七項地區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申請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二、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之第一項至第二十七項地區之下列文件：

 (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查詢文件。

 (二)如有應查範圍者，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三、屬土污法第九條公告事業者，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其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免採樣檢測。

　　　　　　　前項申請案有應檢附文件不齊全或其他應補正事項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申請人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仍未補正者，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期間如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者，其通知補正期間不得超過三十日。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第一項申請案，除有第二十條應予以駁回之情形外，應通知申請人繳交特定工廠登記費用及依前條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前項審查期間以三個月為限。但申請人依第三項補正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第 十九 條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非屬低污染事業，且非屬本部及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公告不宜設立之工廠者，至遲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前，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依前項申請時，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

二、最近一年內經查復非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地區之下列文件：

 (一)內政部營建署環境敏感地區單一窗口查詢平台查詢之環境敏感地區應免查範圍查詢文件；如有應查範圍，則附應查範圍之查復文件或逕向各區位劃設主管機關申請之查復文件。

 (二)本部網站所列農產業群聚地區之查詢結果。

三、屬土污法第九條公告事業者，檢具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其產業類別、運作或營業用地範圍未有變更者，得檢附證明文件，申請免採樣檢測。

　　　　　　　第一項申請之補正程序，準用前條第三項及第四項之規定。

　　　　　　　第一項申請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會同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農業及相關機關於三個月內實地勘查。如需改善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三個月內改善完成，並副知本部協助提供污染防治技術輔導。申請人未於改善期間內完成改善者，申請人得於期間屆滿前申請展延；展延次數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三個月。屆期未改善者，應以書面駁回申請。

　　　　　　　申請人改善完成，應檢附相關文件或說明提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召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部、直轄市、縣（市）環境保護、農業等機關，必要時得邀集農田水利會，組成專案審查小組，在原臨時登記事項範圍內，依下列審查基準，實地勘查認定：

一、污染防治設備功能足夠並測試合格。

二、水污染防治設施應裝設自動監測與環保機關連線，其設置申請、審核及數據處理作業等規範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自動監測（視）設施管理相關規定辦理：

 (一)於用水（自來水或地下水）來源端或用水貯存區進入製程前及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前設置水量自動監測設備。

 (二)於污染防治設備用電機房處設置電子式電度錶（不同用電來源分別設置）。

 (三)於環保主管機關核定之放流口應設置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導電度、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並設置攝錄影監視設備。

　　　　　　　不符合前項審查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限期改善；如審查期間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者，其通知補正期間不得超過六十日。屆期未改善或仍不符前項審查基準，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通過專案審查小組認定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通知申請人繳交特定工廠登記費用及依第十七條規定繳交營運管理金，辦理特定工廠登記，並得視申請案實際情形附加下列負擔：

一、定期更新污染防治設備。

二、設置環保專責單位或人員妥善管理及操作污染防治（制）設備。

三、提高污染物排放自主監測頻率。

四、訂定環境污染事件緊急應變及處置計畫。

五、其他限制或要求。

　　　　　　　第二項至第六項審查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必要時，得延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申請人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六項補正及改善期間，不計入審查期間。

第 二十 條　　前二條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以書面駁回：

一、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提出申請。

二、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屬低污染事業，其位於本部公告不宜設立工廠者第一項至第二十七項地區，或屬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三、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非屬低污染事業，屬本部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不宜設立工廠。

第二十一條　　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依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提出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開立受理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之證明文件，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證明文件，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前向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各類許可或證明。

第二十二條　　特定工廠登記事項除有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規定不得變更之情形外，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十三條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撤銷或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一、本法第二十條歇業之情形。

二、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三、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

四、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檢附之證明文件經相關主管機關通知撤銷、廢止或失效，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

五、未履行第十九條第七項之負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限期改正而屆期未改正。

　　　　　　　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有發生重大環境污染、重大工安事故，致嚴重影響鄰近工廠或民眾安全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特定工廠登記。

第二十四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及前二條之處理結果，通知環境保護、水利、水土保持、消防、建築管理、地政、都市計畫、農業、勞動及其他有關機關。

第二十五條　　特定工廠登記之有效期間，自核准登記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止。

第二十六條　　未登記工廠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處理：

一、申請納管依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條第五項、第六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二項規定駁回，且逾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三月十九日未再提出申請。

二、工廠改善計畫之核定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撤銷、廢止或失效。

三、經補辦臨時登記之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依第十八條第三項、第十九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六項，或第二十條規定駁回。

四、特定工廠登記依第十七條第五項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撤銷或廢止。

第二十七條　　同一廠址設置二家以上未登記工廠時，應分別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納管、提出工廠改善計畫及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第二十八條　　本部得將依本辦法申請納管案件、特定工廠登記數量、處理情形及其他統計資訊，公布於本部網站。

第二十九條　　特定工廠之登記及抄錄、證明、查閱、影印等相關規費，依申請工廠設立許可及登記事項收費標準收取。

第 三十 條　　本辦法所定之納管申請書、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臨時登記工廠申請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特定工廠變更登記申請書及其審查表之格式，由本部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施行。

# 附件二：工廠改善計畫範例

**工廠改善計畫(範本)範例**

壹、申請納管日期：(填受理納管日期、文號、納管編號或納管送件日期)

貳、工廠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廠 名 | 王大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 電 話 | (04)7777777 |
| E-mail | 777.77@gmail.com |
| 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 | 12345678 | 組織型態 | □獨資 □合夥 ■公司□其他： |
| 工廠負責人 | 姓名 | 王大為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N111222222 |
| 是否為有行為能力人 ■是 □否 |
| 住所或居所 | 彰化縣鹿港鎮○○里○○路○○○號 |
| 手機 | 0912-345678 |
| 設廠地點 | 廠址 |  彰化縣 鄉市 村 ○○路段 巷 弄 號 樓鄰 市 鹿港鎮區 里 街 ○○ |
| 地號 | 彰化縣鹿港鎮○○段○○○○地號 |
| 經緯度 | (經度) 120度 ○○ 分 ○○.○○秒 | (緯度)24 度 ○○ 分○○.○○秒 |
| 廠地面積 | 登記面積 | 2,375㎡ | 使用分區 | 特定農業區 |
| 實際使用面積 | 2,375㎡ | 編定用地別 | 農牧用地 |
| 廠房面積 | 1,550㎡ | 廠房及建築物面積合計 | 2,070㎡ |
| 建築物面積 | 520㎡ |
| 工廠用水量(含工業用水及民生用水） | 4,000立方公尺／日 | 自來水單號碼 | BH○○○○○○○○○ |
| 使用電力容量、熱能 | 120馬力 | 合 計 |  130瓩  |
| 40瓩 |
| 產業類別(2碼\_中類) | 主要產品 | 請依產品用途勾選(產業類別屬08、17、18、19者) |
| 3碼\_小類 | 4碼\_細類 | □屬食品添加物。□屬食品添加物上游化工原料。□屬工業用化工原料及化學品。 |
| 22 塑膠製品製造業 | 220 塑膠製品製造業 | 2209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塑膠壺、桶、碗、盆等製造) |
| (公司蓋章) (負責人蓋章)  |

參、共同措施計畫

|  |  |
| --- | --- |
| 改善項目 |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
| 一、環境改善措施，包括廢（污）水處理及排放機制之規劃 | 1. 廢（污）水處理措施改善規劃

□僅生活污水 立方公尺／日。■事業製程廢水3990立方公尺／日及生活污水10立方公尺／日。1. 排放機制改善規劃

■排放至區域排水 □貯留 □搭排於農田排水渠道 □其他\_\_\_\_\_\_\_\_\_註1：排水許可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若具事業廢水，需符合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註2：搭排於農田排水渠道其排放之水質應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並須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無事業製程廢水證明)註3：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 二、消防安全改善措施 | ■依照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實施設計、監造、裝置、改善等工作。註：改善後再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5條規定，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業者應自行取得消防主管機關核發之竣工查驗合格文件。■依照「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勾選之改善方式。註：改善後再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5條規定，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檢附書圖並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經消防主管機關實地勘察符合。 |

肆、個別措施計畫

|  |  |
| --- | --- |
| 改善項目 | 預計改善規劃說明 |
| 一、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 | □非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 |
| ■屬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例如有環評、排放許可、空污許可等，請利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工廠應取得環保許可文件檢核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核表格文件，自行檢視） |
| 二、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 | ■廠地非位於山坡地範圍。 |
| □廠地位於山坡地範圍。改善措施：應依據水土保持法，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並依核定內容施工。註：改善後再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5條規定，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業者應自行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完工證明文件。 |
| 三、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者 | □未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 |
| ■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都市計畫內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37.5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200平方公尺以上，都市計畫外使用電力（包括電熱）在75瓩以上或其作業廠房之樓地板面積合計在500平方公尺以上)改善措施：施工改善補強註：改善後再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5條規定，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業者應自行取得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
| 四、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 ■非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 |
| □屬訂有設廠標準之工廠。(例如食品、化粧品、飼料或酒產製等工廠，請依該類設廠標準辦理。) |
| 五、屬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 | 現場如有製造、儲存、處理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改善措施：依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劃符合設施，檢附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及改善計畫。註：改善後再依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5條規定，於申請特定工廠登記時，業者應自行取得當地消防機關檢查合格證明文件。 |
| 六、用水量達水利法第 54-3條規定，其用水計畫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者 | □用水量 立方公尺/日，未達每日3000立方公尺以上。 |
| ■用水量4000立方公尺/日，達每日3000立方公尺以上。(依據水利法第54-3條規定，提出用水計畫，並送請 縣(市)政府，轉送經濟部水利署核定。) |

伍、工廠經營現況

最近3年每年平均營業額約八千萬元，員工人數35 人。

本公司擬變更或增加其他低污染產業類別(主要產品)：

□是；變更或增加產業類別\_\_\_\_\_\_\_\_\_\_\_\_\_\_\_\_ (主要產品\_\_\_\_\_\_\_\_\_\_\_)

 ■否

陸、改善期限

改善計畫於核准後2年內，本公司依照核定改善項目、內容完成改善，依規定申辦特定工廠登記。

**申請特定工廠改善計畫之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

提供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請擇一勾選符合下列情況之廠區周邊外部消防水源位置及分布，並於書圖內載明依據、水源水量計算、距離、至工廠道路及其他事項：

1□.依消防法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7條、第185條至第187條規定設置消防專用蓄水池。

2■.距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具公設消防栓，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3□.工廠所有權人提出增設公設消防栓申請文件，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會同自來水事業機構勘查選定適當地點設置之。

4□.取得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建築物同意提供救災用水源之證明，其有效水量應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85條規定，且消防車輛能接近至該水源2公尺範圍內，進水管得投入有效抽取水源之構造，或有將水源加壓送至消防車輛之設施。

5□.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池塘、埤塘、湖泊、河川、大圳等天然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6□.廠區境界線120公尺內，取得所有權人同意之水井(應具加壓供水裝置，其採水口為口徑100毫米，並接裝陽式螺牙，供消防車輛使用)、水池、游泳池等人工水源，常時有水且有道路、通道或其他供消防車輛使用無礙。

7□.符合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建築技術規則防火避難設施相關規定之證明文件，且有消防車輛可到達之聯外交通。

8□.工廠所有權人設置自動水系統火損控制設備(如自動撒水設備、產業用自動滅火設備、可移動式智慧型自動滅火裝置等同等以上效能之自動滅火設備)。

9□. 其他。

# 附件三：工廠改善計畫審查表

**工 廠 改 善 計 畫 審 查 表**

|  |  |  |
| --- | --- | --- |
| 廠名 |  | 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 |
| 地號 |  |  |
| 審查單位 | 審查結果 | 備註 |
| 工業 | □無須補正□待補正 |  |
| 納管輔導金 |  新臺幣○○○元 |  |
| 會辦各局處 | 環保 |  |  |
| 消防 |  |  |
| 水利 |  |  |
| 水土保持 |  |  |
| 食藥處 |  |  |
| 廢污水 |  |  |
|
| 綜合意見 |  |
| 審查單位會章 | **審查****單位** | **承辦人** | **股長** |
| 工業 |  |

|  |
| --- |
| 代為決行 |
|  |

 |

# 附件四：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參考本

函稿建議文字

主旨：貴公司(廠)所提工廠改善計畫經查符合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8、9條規定，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特定工廠登記辦法第11條規定及貴公司(廠)○年○月○日工廠改善計畫辦理。

二、查貴公司(廠)已依本府○年○月○日府授經工字第○號函文補正完成在案。

三、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期限及內容如下：

貴公司(廠)應自本函核定之日起2年內依旨揭計畫核定本完成改善，如有正當理由未改善完成，得於改善期限屆滿前3個月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超過中華民國119年3月19日。

四、貴公司(廠)於上開工廠改善計畫核定期限內完成改善後，應檢附下列文件辦理特定工廠登記：

(一)特定工廠登記申請書（申請書格式可上本府經濟發展局網站便民服務-登記專區-特定工廠登記(https://www.economic.taichung.gov.tw/1492480/Nodelist)下載）。

(二)其他證明文件：

１、屬低污染事業且為環保法令管制之事業種類、範圍及規模者，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水污染防治、空氣污染防制、廢棄物清理、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或其他環保法令管制之類別，分別檢附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出具之各項核准或許可證明文件。

２、依「消防法」第10 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廠區外部水源檢核表相關規定辦理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

３、合法水源相關證明文件。

４、廢污水排放許可或同意文件。

５、位於山坡地範圍，經認定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應檢附完工證明文件。

６、已達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標準或建築物有承載固定結構物者，應檢附建築物結構安全證明書或鑑定報告書。

７、屬本法第15條第5款規定有設廠標準之工廠，符合其設廠標準之相關說明。

８、屬本法第15條第6款規定產品者，應檢附該法令主管機關出具之許可文件。

９、其他依核定工廠改善計畫應檢附之文件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五、貴公司(廠)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申請變更；如有展延原核定改善期間者，應一併提出申請：

(一)減少廠地、廠房或建築物面積。

(二)增加或減少低污染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

(三)適用法規修正。

六、依經濟部109年12月30日經授中字第10931302370號函，為落 實全面納管、就地輔導之立法意旨，使低污染之既有未登記工廠順利完成特定工廠登記，貴公司(廠)得持本核定函向電業及自來水事業申請臨時用電用水(臨時用電用水可使用期限以改善計畫核定期限為限)。

七、貴公司(廠)應於納管之日起，每年3月19日前繳交當年度納管 輔導金新臺幣○萬元整，未繳交者，經通知後未於30日內補繳，駁回納管申請並廢止核定之工廠改善計畫。

八、本案係依據貴公司(廠)提送之工廠改善計畫書件進行審查，倘所提資料有錯誤不實、變更或不完全之陳述，致本府判別產生差異，應由貴公司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九、附加負擔事項：

(一)倘貴公司(廠)於申請範圍內有105年5月20日後新增廠房或建築物，其廠地、廠房及建築物均需劃出排除(自行拆除)，後續始得申請特定工廠登記。

(二)如申請範圍位處都市計畫工業區、非都市土地編定為丁種建築用地、依法編定開發之工業區等可供設廠土地，應於改善完成時，應提出建築主管機關核發之建築執照、使用執照,依法申請工廠登記。

(三)現場如有製造、儲存、處理達管制量之公共危險物品，請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至本市消防局辦理圖說審查及現場查驗事宜。

(四)本案非屬水污染防治法應列管事業，惟嗣後倘經現場查核屬應列管事業，仍須依規定辦理；另依水污染防治法第30條規定，所產生之廢(污)水仍須妥善處理後始得排放，不得有污染水體之行為。

(五)若有運作毒性化學物質，應於運作前申請核發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件，始得運作。

(六)應依廢物清理法第36條規定妥善貯存清除處理事業廢物。

(七)事業廢物之清理，除再利用方式外，應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廢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

(八)如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之建築工程，應於施工前檢具「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向本市環保局申請核准並據以實施。

(九)如涉及營建工程應依規定於開工前提報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本市環保局審查。

十、貴公司(廠)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正、副本（均含附件）與本處分書影本送交本府，經由本府向經濟部提起訴願。

# 附件五：問答集

|  |  |  |
| --- | --- | --- |
| 項次 | 問題 | 回應說明 |
| 1 | 在審查工廠改善計畫階段，是否還需審查業者的納管資格？ | 不需要。在修正的工廠改善計畫範例，已刪除「符合納管條件說明」項目，理由在於105年5月19日前既有建物證明、從事物品製造、加工證明等審查事項，已於納管階段經審查完畢，無須重複審查。 |
| 2 | 審查工廠改善計畫階段，發現業者提出的工廠面積，大於納管申請書所載工廠面積，應如何處理？ | 倘審查工廠改善計畫時，發現記載面積大於納管申請書登載面積，建議請業者提出兩者的使用面積對照表，說明其具體理由為何。如經認定屬地籍重測、業者當初申請納管時誤寫誤繕，致申請時填具的面積有誤，或為配合環保、消防法令辦理工廠改善計畫，而有增加使用面積的需求者，應允許業者更正其工廠面積之記載。 |
| 3 | 在審查工廠改善計畫階段，是否應要求業者提出消防圖說？ | 不需要。但應於工廠改善計畫核定函中記載，請業者依「消防法」第10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廠區外部消防水源檢核表相關規定辦理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 |
| 4 | 審查工廠改善計畫階段，發現業者僅以法院判決書（確定判決）作為使用同意證明文件，是否可行而得核定其工廠改善計畫？ | A：可行。業者與土地所有權人間雖曾存有民事紛爭，致土地所有權人不願出具同意書，但業者對於土地所有權人所擁有廠地具有合法使用權源一事，業經法院判決確定而無爭議。因此業者可提供民事判決書，證明具有廠地之合法使用權源。  |